

汉滨区财政局

汉区财会监告〔2025〕16号

代理记账机构全覆盖核查暨 首次证后监督告知书

陕西鸿顺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，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，维护财经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等法律法规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开展全覆盖核查暨首次证后监督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
2.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
3. 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全覆盖核查信息

二、核查内容

1. 机构设立情况：核查机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构成、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是否与许可证书登记信息一致；
2. 执业规范情况：核查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是

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开展业务；

3. 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。

三、核查单位和人员

本次核查工作由汉滨区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核查人员由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。

四、核查时间

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。

五、核查方式

本次核查采取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。

六、核查结果处理

1. 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责令相关机构限期整改。

2.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和相关会计人员，我局将依法撤销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3. 对核查结果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代理记账机构，我局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各代理记账机构应积极配合核查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挠核查。

2. 核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 廉洁自律, 自觉接受监督。

联系人: 程立 联系电话: 0915-3212304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, 安康市代理记账协会

汉滨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4日印发
